

#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

苏自然资函〔2021〕436号

##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(区) 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

苏州市人民政府:

苏州市所辖市(区)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(以下简称“近期实施方案”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函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苏州市所辖市(区)近期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(区)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,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。

三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,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,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。

四、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。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,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,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,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,不得擅自突破。

五、严格规划实施监管。要明确监管责任,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,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,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(对)市部网市限总总同江文江新资然自省表第  
西内察式动决限总限同空十同

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 
2021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